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北京市数字教育中心（北京电化教育馆）（单位名称）的信息系统运维类项目——应用平台运维与服务支撑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北京市数字化教育资源管理与共享交换平台运行维护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北京博信高技术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4人，营业收入为1,062.8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,133.86万元，属于小微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博信高技术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7月16日

